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370.10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或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拟对五洲爆破进行增资，用于实施爆破一体化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五洲爆破增资。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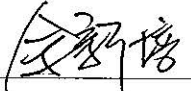
(此页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新培

付津

李汉国



2016 年 月 日

（此页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新培

付津

李汉国

付津

2016 年 月 日

(此页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新培

付津

李汉国



2016 年 月 日